

广东省药品检验所网站与政务新媒体监测 服务需求书

一、项目目标

为加强和完善我单位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日常管理、常态化监管工作，根据国务院、广东省人民政府相关要求对我单位网站、政务新媒体（微信）进行全面及日常监测。

二、项目内容与要求

（一）政府网站监测需求

监测要求：

1. 依据《关于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、监管工作年度考核指标的通知》指标要求，对政府门户网站要闻、政务、服务、互动、概况等栏目进行站点无法访问、网站不更新、栏目不更新、错链、死链、附件下载问题、网站响应问题等方面监测。

2. 网站安全监测：每天检测网站篡改、网站外链、敏感图片，以及检测错别字（敏感词）。

3. 要求每季度提供报告，可自定义错别字（敏感词）库，按最新指标监测。

监测方式：通过系统监测和人工核查的方式进行检查。

1、供应商具备专业自动监测技术服务，对网站安全、泄密事故等严重问题、站点无法访问、栏目不更新、错断链、

附件下载、网站响应问题等方面进行自动扫描，要求 7*24 小时在线监测，发现问题需及时通知网站管理者。

2、供应商需通过人工复核的方式对政策文件、政策解读、解读比例、解读关联、办事内容准确度、表格样表、IPv6 改造情况、页面兼容性等信息进行核实筛选；对系统扫描网站中无法覆盖到的问题进行补充，包括服务实用情况中的办事指南要素的完整性、准确性，政务咨询栏目使用情况，发布解读的详细情况、调查征集、功能设计、互动访谈等活动开展情况等问题进行人工核查；要求每年至少提供四次服务。

3、供应商还需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17〕47 号）文中的要求对网站进行诊断排查。要求每年至少提供四次服务。

（二）政务新媒体监测需求

监测要求：按照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印发《关于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、监管工作年度考核指标的通知》、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8〕123 号）文件的指标对政务新媒体进行监测，包括安全、泄密事故等严重问题，内容不更新、互动回应差等问题。

监测范围：微信公众号“广东药检”，每年度至少出具 4 次监测报告。

监测指标：本项目供应商监测指标必须完全符合国办要

求的《政府网站与政务检查指标》。

自动化监测：供应商利用专业自动监测技术，对政务新媒体账号安全、泄密事故、发布内容不更新、响应等方面进行自动扫描，监测结果在系统后台展示，支持用户实时查看和下载。

政务新媒体监测数据人工核实：供应商通过人工监测对监测时间点前 2 周内发布内容是否更新；是否存在因发布内容不当引发严重负面舆情的情况；移动客户端（APP）无法下载或使用情况，是否发生“僵尸”、“睡眠”账号的情况；是否未提供有效互动功能情况；是否存在购买“粉丝”的情况；是否有强制要求群众点赞等弄虚作假情况；以及自动化扫描结果与业务工作的核对等问题；进行人工核查中将予以排查；要求每年至少提供四次服务。

（三）预考评服务

依据广东省年度政府网站考评方案的指标要求，对政府门户网站和政务新媒体进行预考评打分服务，需交付预考评报告 1 份，在广东省对各单位年终考评前完成，及时发现问题，整改完成后，复核考评，检查是否整改到位。

（四）预警服务

针对本部门政府网站和新媒体设定预警机制，让管理者及时发现问题、及时获取预警信息，将普查指标中单项否决的严重问题定义为红色严重预警。预警方式包括：在线预警、

微信预警、短信预警、邮件预警，7*24 小时监测。

三、服务周期

本项目服务周期为一年。

四、预算控制价

本项目预算控制价为人民币 20 万元整

五、供应商要求

- 1、供应商应符合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；
- 2、供应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且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，并取得合法企业工商营业执照（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）；
- 3、其他要求详见用户需求书。

六、投标方式

请投标单位在公示日起五个工作日内，将投标文件、报价文件等相关资料一式三份加盖公章密封后邮寄到我单位，邮寄地址：广州市黄埔区神舟路 766 号财务科唐小姐，联系电话：81880342。